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公开购买导盲犬治疗犬服务项目(二次)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公开购买导盲犬治疗犬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SJY-CG（F）-2023043.1B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公开购买导盲犬治疗犬服务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市莲湖区阳光使者导盲犬发展服务中心
- 1.2、中标（成交）总价：496,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服务	公开购买导盲犬治疗犬服务项目	导盲犬：免费交付给视障人士使用 治疗犬：服务于自闭症儿童	导盲犬：训练5只导盲犬免费交付盲人使用，并为盲人提供适应性训练和使用指导。导盲犬服务期间保证盲人能够实现独立出行的目的。每只导盲犬服务期限不少于（或累计不少于）5年。如导盲犬无法达到服务期限，则重新提供导盲犬完成服务，直至服务时间不少于5年 治疗犬：提供完成相应训练的治疗犬给指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或特殊教育学校，并为残疾儿童免费提供辅助治疗训练不少于1000课时，每课时45分钟。	导盲犬：自投入服务不少于5年； 治疗犬：自投入服务至2024年9月1日，服务不少于1000课时	导盲犬：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导盲犬》（GB/T 36186-2018），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治疗犬：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496,000.00	1.00	项	496,000.00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5日